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建设规划，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文化、水经济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57.894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1. 征收范围

拟征收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土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1. 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1. 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温泉镇桃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57.8949公顷（868.4235亩）。其中农用地53.4081公顷（801.1215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2.8961公顷（43.4415亩）；未利用地1.5907公顷（23.8605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62.8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73.65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按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9.74万元的18%比例计提一次性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528.43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